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重要道路開闢進度（含培德路連接中台路至同安西巷通往忠勇路等）及各項重大建設涉及文化資產保存之處理方式專案報告（如：十三期重劃、鐵路高架化、綠空鐵道、西大墩公園、清水運動中心、聯勤招待所等）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局長 陳大田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陳佳君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局長 李昱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吳存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文彬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目錄

壹、	臺中市重要道路開闢進度.....	1
一、	培德路連接中台路至同安西巷通往忠勇路.....	1
二、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3
三、	市政路延伸工程.....	4
貳、	各項重大建設涉及文化資產保存之處理方式.....	6
一、	十三期重劃.....	6
二、	臺中火車站機關車庫.....	12
三、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	14
四、	西大墩公園環保節能減碳館暨兒童國民運動中心.....	17
五、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	20
六、	聯勤招待所.....	26

壹、臺中市重要道路開闢進度

為完善都市計畫路網系統、打通瓶頸路段、改善地方交通、紓解道路壅塞、建構完善的大臺中路網，本府建設局持續辦理相關重要計畫推動，如培德路連接中台路至同安西巷通往忠勇路、市政路延伸、大肚和美跨河橋梁等諸多相關重要計畫，相關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培德路連接中台路至同安西巷通往忠勇路

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聯外道路，計畫範圍如圖1-1-1，待開闢之道路分段說明如下：

(一) 南屯區精密園區精科路打通至永春南路工程：

待開闢道路長度約440公尺、寬度30公尺，所需經費約2億1,420萬元(工程費約7,920萬元、用地及地上補償費約1億3,500萬元)。

(二) 南屯區中台路拓寬工程(培德路至台貿路)：

待開闢道路長度約960公尺、寬度15公尺，所需經費約1億4,140萬元(工程費約8,640萬元、用地及地上補償費約5,500萬元)。

(三) 南屯區同安坑厝幹線排水北側15公尺道路開闢工程(忠勇路至台貿路)：

待開闢長度500公尺、寬度15公尺，所需經費約7,580萬元(工程費6,000萬元、用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約1,580萬元)。

(四) 辦理情形：

所需總經費共計4億3,140萬元，本府建設局已錄案辦理，將俟待財源籌措有著後辦理開闢事宜。

- ①南屯區精密園區精科路打通至永春南路工程
- ②南屯區中台路拓寬工程(培德路至台貿路)
- ③南屯區同安坑厝幹線排水北側 15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忠勇路至台貿路)



圖1-1-1 工程位置圖

二、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臺中市大肚區與彰化縣和美鎮南北比鄰，相隔烏溪兩岸區域僅能依賴台 17 線中彰大橋及台 1 線大度橋聯絡，長期以來兩地聯通道路較為缺乏，民眾往來需繞行超過 10 公里，除無法發展區域生活圈外，不利交通紓解及防災。另臺中大肚區雖然有國道 3 號經過，因沒有設置交流道致居民未直接受益，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基於地方民眾區域通行、上下交流道需求以及均衡區域發展，共同合作計畫闢建大肚區與和美鎮之聯絡橋梁。

(一)工程規模：

本計畫道路長約 1,440 公尺、規劃寬度 22 公尺。

(二)工程經費：

總經費約 30 億 1,032 萬元(工程費約 30 億 595 萬元；用地費約 437 萬元)，工程經費由本市與彰化縣各分擔 50%，並由本府主政辦理工程。

(三)辦理情形：

本市分攤經費部分經內政部營建署 111 至 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同意補助。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審議通過，111 年 6 月 24 日公告上網招標，目標今年 12 月前完成工程開工。



圖 1-3-1 完工模擬圖

三、市政路延伸工程

臺中市西屯區之東西向交通目前以臺灣大道(原台中港路)為重要之交通幹線，惟臺灣大道之交通容量已趨於飽和，故需開闢東西向市政路延伸工程，串聯臺中市工業區及七期重劃區，以紓解中科園區、工業區計畫帶來之龐大車流，及臺灣大道周邊交通壅塞。

(一)工程規模：

本工程東起西屯區市政路及環中路交叉口，向西跨越筏子溪、穿越中山高及高鐵、銜接安和路並延伸至工業區一路(如圖 1-2-1 至圖 1-2-2)，全長 1,95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60 公尺，開闢後將健全工業區交通路網，改善東西向交通，疏解臺灣大道及周邊道路車流。

(二)工程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 69 億 500 萬元，包含工程費 34 億 7,500 萬元、用地費約 34 億 3,000 萬元，為加速計畫推動，分期舒緩附近壅塞車流，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採分段開闢(以安和路為分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三)辦理情形：

1. 第 1 標(工業區一路至安和路)：

(1) 長 75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22 億 7,000 萬元(含工程費約 7 億 8,800 萬元、用地費 14 億 8,200 萬元)，用地已於 109 年完成全數取得，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函文核定全案設計。

(2) 工程刻辦理採購招標程序，預計 111 年開工，113 年完工。

2. 第 2 標(安和路至環中路)：

(1) 長 1,20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46 億 3,500 萬元(含工程費約 26 億 8,700 萬元、用地費 19 億 4,800 萬元)，已於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9 月召開 2 次用地取得公聽會，並於 110 年 11 月及 111 年 1 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 (2) 目前已取得約 57.97% 所有權人同意，全段取得土地面積已超過 84.18%，本局將持續辦理溝通協調，且目前有多數所有權人採容積移轉方式捐贈土地，將大幅加速用地取得進度。
- (3) 本案預計 112 年用地取得後辦理工程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



圖 1-2-1 工程位置圖

- 西起工業區一路，向東經水尾巷、安和路、穿越中山高及高鐵、跨越筏子溪，東至環中路銜接既有市政路，計畫寬60m，總長約1,950m。
- 包括：平面道路、東大溪改建、穿越中山高車行箱涵、跨越筏子溪橋
- 總經費69億500萬元，包含工程費34億7,500萬元、用地費約34億3,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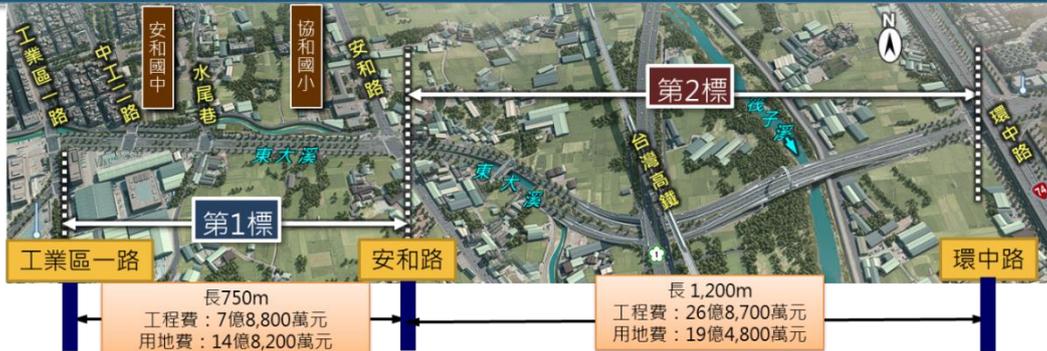


圖 1-2-2 分標位置圖及說明

貳、各項重大建設涉及文化資產保存之處理方式

於辦理重大建設時，常有不預期發現工程範圍有文化資產，如十三期重劃、臺中火車站機關車庫、綠空鐵道、西大墩公園、清水運動中心、聯勤招待所等諸多相關重要計畫，其相關計畫涉及文化資產保存之處理方式及辦況說明如下。

一、十三期重劃

(一) 重劃區背景簡介

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屬 93 年 6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劃定之整體開發單元六、七範圍，坐落於臺中市南屯區及南區等部分行政區域，總面積約 230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數約 2,500 人，為本府積極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重劃完成後可解決原後期發展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土地分配問題，加速都市健全發展及繁榮，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財富，亦可節省政府支付鉅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



圖 2-1-1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位置示意圖



圖 2-1-2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圖

(二) 文化資產保存歷程：

本重劃範圍內發現之文化資產摘述如次：

1. 麻糍埔指定遺址：102 年 1 月 18 日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並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公告變更遺址指定範圍，為營埔文化至番仔園文化早期發展歷程之代表，含有豐富的史前遺留（包含牛罵頭、營埔、番仔園 3 個文化層），為臺中盆地內少數之大型遺址，具有聚落遺址研究及文化展示教育之意義。
2. 舊南屯溪文化景觀：103 年 12 月 3 日公告登錄為臺中市文化景觀，代表先民當年溯溪至臺中開墾之歷史意義，對南屯地區的發展具有歷史、文化上之意義與價值，且舊南屯溪畔有史前文化麻糍埔遺址，反映過去人類利用此溪水生活之意義。另「麻糍埔遺址」周邊區域（如舊南屯溪兩側馬路區域）雖未予以指定保存，惟仍有文化層現象，為保存維護遺址文物，故經 103 年 11 月 24 日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決議連同重劃區

東南方區域內原有疑似遺址分布之「番婆庄遺址」劃入列冊追蹤。

3. 麻糍埔及番婆庄列冊遺址：依照 103 年 4 月 14 日及 103 年 11 月 24 日臺中市 103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配合「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至四標範圍遺址調查試掘計畫成果」將麻糍埔指定遺址周邊地區及番婆庄遺址至大慶車站之間列為列冊遺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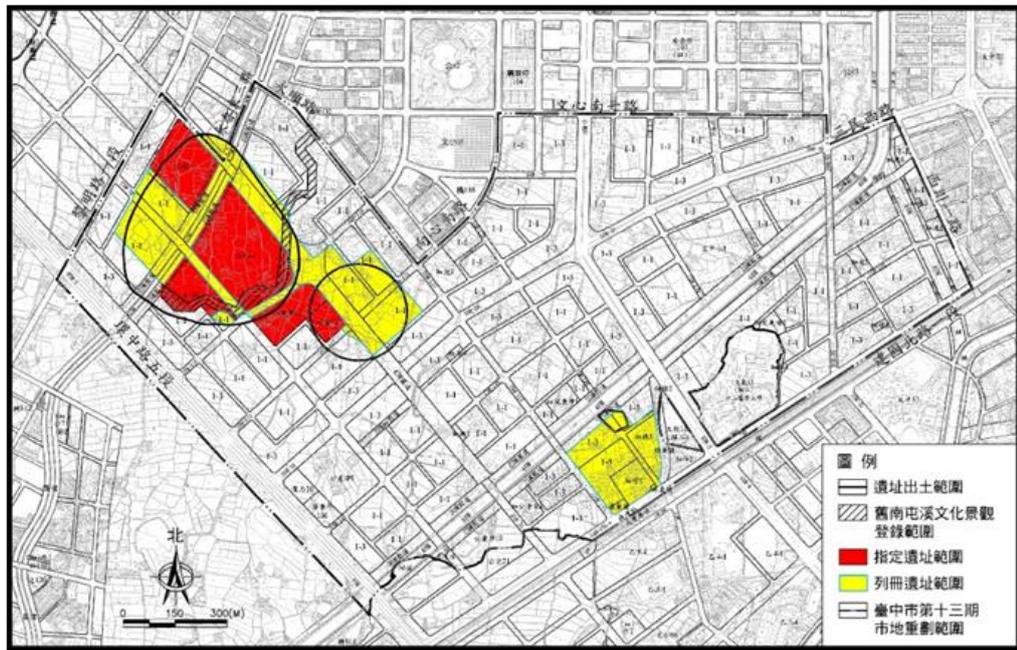


圖2-1-3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文化資產位置示意圖

(三) 市地重劃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衝突與對策：

本重劃區自 99 年 1 月間重劃計畫書公告後，陸續辦理如工程規劃設計、地上物補償查估等各項重劃作業，開發期間遭遇市定麻糍埔古考遺址之指定、舊南屯溪文化景觀等重要文化及地景資源保存，致與現行都市計畫有所衝突，對於整體重劃作業進度影響甚鉅。由於市地重劃為實現都市計畫的開發方式之一，為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並順應生態城市規劃理念與防洪排水等開發趨勢之需要，同時兼顧市地重劃可行性，啟動

都市計畫變更以重新檢討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配置，並以重劃作業及重劃工程面向研謀因應對策：

1. 重劃作業面向：為保存文化資產導致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加，為免加重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比例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要求都市計畫檢討降低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使與原重劃計畫書所預估之面積一致，並於變更後街廓深度較深處，增加劃設計畫道路，以使土地分配具體可行。原屬住宅區因考古遺址保存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及坐落於列冊遺址範圍之住宅區用地部分，則於土地分配階段參考其原臨路條件進行配地及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時酌予考量，以維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因應日後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建築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額外辦理遺址監看、試掘或搶救等措施可能衍生之爭端。經於 110 年 2 月 5 日舉行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整體滿意度高達 93.9%，績效顯著。



圖 2-1-4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變更前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 2-1-5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2. 重劃工程面向：重劃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工程涉及遺址保存範圍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應先進行相關遺址保護措施後始得施工，包含遺址搶救及施工監看等措施。為求遺址保存施重劃工程併行之方案，本府 105 年間與本市文化資產處簽訂代辦協議書，藉重該處文化資產專業代辦臺中市 13 期重劃區第一、二、四標工區涉及麻糍埔暨番婆庄遺址兩污水下水道搶救發掘計畫、臺中市 13 期重劃區第一標工區涉及麻糍埔遺址滯洪池工程搶救發掘計畫及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內施工監看與搶救發掘計畫等案，及本局自行辦理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內施工監看與搶救發掘計畫為因應，截至目前文資處代辦計畫均已結案，本局自辦除涉及工作面開挖部分仍需辦理施工監看外，餘均已完成相關搶救發掘作業，後續已責成施工廠商戮力趕辦各項重劃工程，期能縮短施工期程，儘速完還地於民。



圖 2-1-6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遺址搶救發掘情形圖

(四) 結語：

第 13 期大慶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部分截至目前尚有環中路西側拓寬工程、滯洪池工程及整合標工程仍在施工中，工程進度分別為 89.37%、90.14%及 38.38%，其中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登記及交接部分為整合標工程，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完工，土地分配部分在本局肩負使命夜以繼日的努力下，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截至目前已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筆數佔私有土地比例近 8 成，土地所有權人多年的期待終見曙光，將賡續視重劃工程進度辦理土地登記及交接。

本府於辦理公辦市地重劃期間，遭遇諸如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保存問題，導致整體作業期間延宕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透過藉重各相關局處之專業領域共同協力合作排除困難，使重劃開發保留在地事物的文化紋理，將公共設施朝向人文及歷史的優質格局，落實開發效益，創造都市競爭力。

二、臺中火車站機關車庫

- (一)102 年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進行「臺中都會地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CCL731 臺中車站段主體工程」，因屬重大工程建設，由鐵工局委託考古單位進行施工監看，102 年考古單位監看南側區域時發現接鄰北側區域邊緣處露出疑似日治時期磚構，文化局分別於 102 年 3 月 1 日、3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進行現勘，決議因第一階段工程不妨礙該磚構保存，可繼續施作，該磚構後續處理方式，應俟第二階段施工前，由文化局召集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討論。
- (二)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10 月開始，本階段工程因影響前揭磚造遺構，文化局分別於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4 月止共辦理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保存方案，會議決議本遺構確有保存之價值與必要。
-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嗣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提送申請登錄歷史建築，因該時遺構所在區域工程尚在進行，決議請鐵工局完工後通知文化局。鐵工局於 109 年 9 月 2 日通報完工並完成遺構清理復原，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提交套繪圖資，經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登錄歷史建築，名稱「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管理維護單位為臺鐵局。



圖 2-2-1 「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照片

三、綠空鐵道軸線計畫

(一) 緣起：

臺中長期因鐵路經市區造成都市空間結構分割，藉由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促使鐵道兩側之都市空間與發展進行再結構，為臺中地景的大變革。

早期臺中發展始於1900年開始的市區改正計畫，1905年設立「臺中驛」，臺中車站代表了臺中的起源，周邊空間也皆具獨特的歷史意義，高架後之橋下空間、臺中車站周邊舊倉庫及宿舍等歷史建物與周邊土地之整體規劃、再利用與開發，成為鐵路兩側都市空間縫合、再生之重要課題，綠空鐵道1908(Taiwan Connection 1908)在都市空間縫合與保留城市歷史紋理之立基下，透過整合臺中車站周邊地區，創造更佳之都市環境、土地利用、產業活動、都市意象及建築景觀風貌，進而帶動周邊發展，以築巢引鳳的理念，打造百年車站新格局，帶動臺中車站周邊中城地區之整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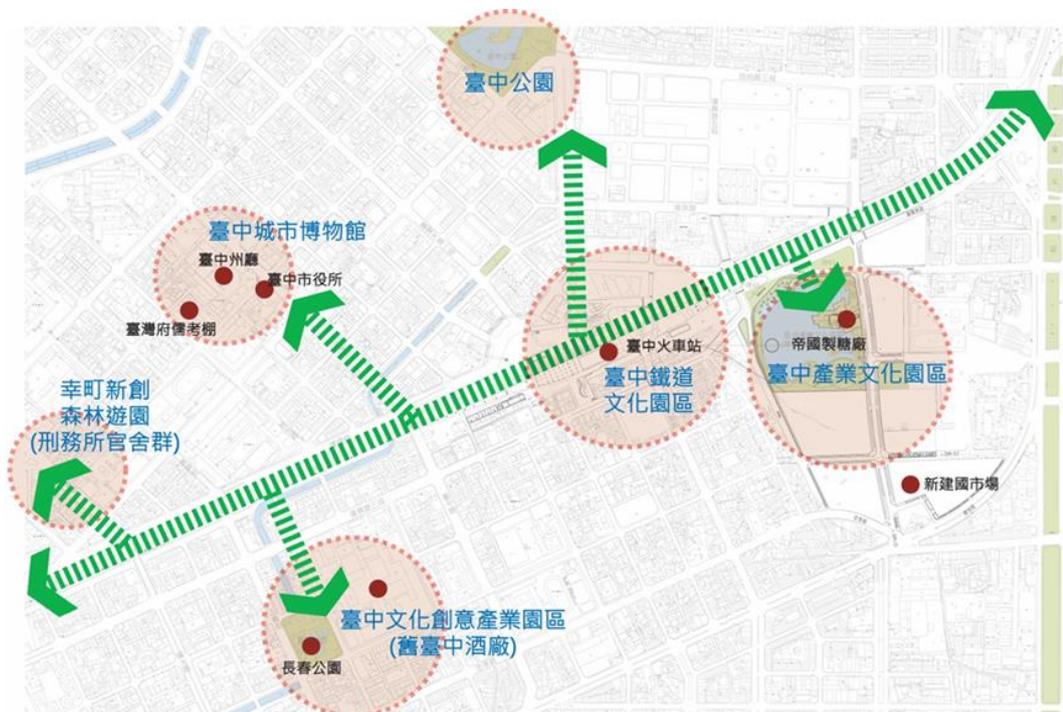


圖 2-3-1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願景圖

(二) 計畫範圍：

綠空鐵道 1908(Taiwan Connection 1908)位於臺中舊市(城)區，計畫範圍以舊鐵道沿線為主軸，分為南北兩段；南段為國光路至互助街，北段為復興路四段至進德路。中段車站專用區則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其範圍約 1.6 公里長之發展軸帶橫跨中區(綠川里)、東區(干城里、泉源里、新庄里)、西區(民生里、利民里)、南區(長春里、長榮里)等四區八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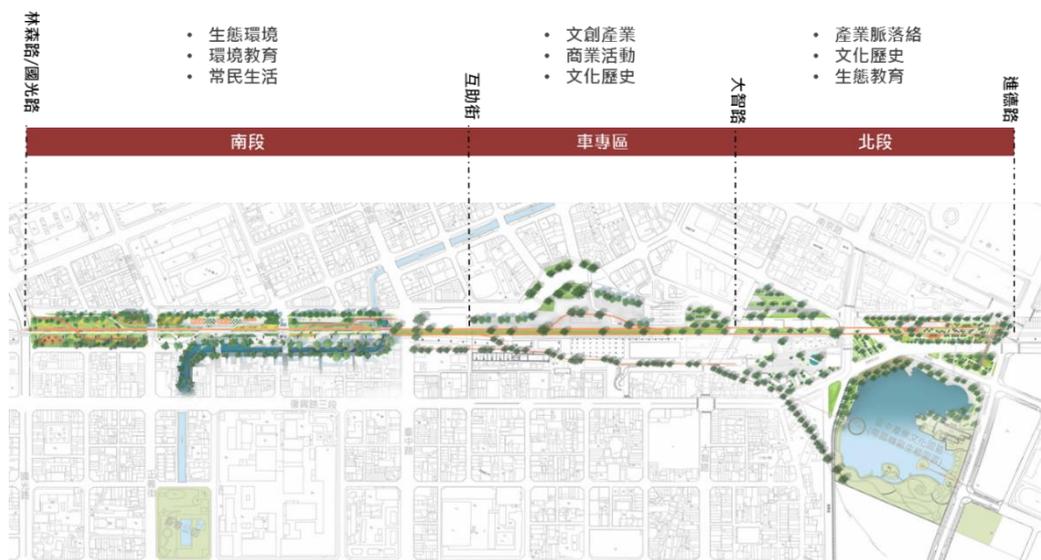


圖 2-3-2 計畫範圍圖

(三) 文化資產保存與處理方式：

綠空鐵道軸線已於 110 年 3 月全部完成，全線雖皆非屬法定文化資產，但是本計畫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仍保留鐵道文史設施構件，施工開挖過程中，發現綠川歷史橋臺遺構後，亦立即辦理變更設計，保留既有結構，另設置了一面能夠講述臺中鐵道歷史發展、橋臺歷史背景且兼具維護遺址的玻璃牆，讓往來民眾得以閱讀此玻璃牆上的詩詞，進而窺探後方聳峻的橋臺遺構之美。

綠空鐵道軸線將此百年的鐵道文化遺產構成供市民使用的城市生活博物館，將原本阻隔封閉的鐵道設施轉變成生態、文化

及生活等多元機能的都市休憩空間。周邊原本分散零碎的重要政治、產業及文教的文化資產據點，因綠空鐵道串聯為觀光網絡，多元功能的景觀設施配置，結合地方故事，造型隱喻鐵道意象，街道家具標示地方文史，使民眾在休閒中也能認識臺中歷史及都市發展演變。



圖 2-3-3 綠川歷史橋臺遺構夜景

四、西大墩公園環保節能減碳館暨兒童國民運動中心

(一) 計畫位置：

「臺中市西大墩公園環保節能減碳館暨兒童國民運動中心」座落於西屯區福德段 81 地號土地，總經費 6,700 萬元，興建基地位於西屯區環中路二段、福科路與福科二路間，基地南側為本案建築基地規劃興建二層樓建物，地上一樓為文化遺址展示空間、多功能運動空間，二樓為兒童運動中心，及頂樓綠化屋頂，其他空間則為停車場及室外景觀。



圖 2-5-1 本案建物模擬圖

(二) 考古計畫起源：

市定文化遺址「西大墩遺址」位於台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81 地號(12 期重劃區公兼兒 6 用地)，總面積約 2.7 公頃之西大墩公園內，於民國 98 年因民間基金會捐建「臺中市西大墩公園環保節能減碳館暨兒童國民運動中心」進行工程時挖掘出史前文物，故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團隊進行全面考古挖掘，並由市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府授文資字第 100065322 號函公告為市定文化遺址。

(三) 空間說明及辦理進度：

本場館係由民間基金會捐建 6,700 萬元於本市西大墩公園內興建環保節能減碳館，因公園基地內有珍貴的「西大墩考古遺址」極具文化意義，經由建築與景觀設計手法保存重要歷史遺址，再落實本府推動兒童運動中心的構想，定位為「臺中市西大墩公園環保節能減碳館暨兒童國民運動中心」。場館及園區規劃重點特色如下：

1. 西屯區第 1 座兒童專屬的動態運動中心：也是本市第 1 座結合環保節能減碳教育的兒童運動中心，提供兒童專屬的室內運動空間，培養認知能力及肢體協調力發展。
2. 場館與文化遺址融合：西大墩公園位於市定「西大墩考古遺址」範圍，場館設計時即結合環保節能與古蹟文物保存價值觀，館內規劃有西大墩文化遺址展示區，展示西大墩考古遺址出土之界牆及出土遺物複製品，讓市民了解西大墩地域的人文史跡，並提供學校教育推廣歷史文化。
3. 設置浮力通風塔：在屋頂觀景平台設置浮力通風塔調節室內溫度，達到節能效益。
4. 建置陽光公廁：場館 1 樓即設有陽光公廁及親子廁所，可獨立對外供民眾如廁使用。
5. 考古遺址變自然花園：利用展館戶外公園草地結合景觀美化，採用大肚山原生植栽，象徵著大肚山平埔族的生活花園，整體配置就像自然迷宮，民眾穿梭在公園中，可感受文化遺址並親近植物。

主體結構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運動局於 111 年 7 月 15 日進場施作細部裝修及建置兒童國民運動中心各項設施，預計 8 月底建置完成後即可申辦消防勘檢、請領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證明及送水送電作業，朝 111 年 9 月底前對外啓用，後續並由運動局負責營運及維護管理。

(四) 結語：

本案為企業參與、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完成，西大墩公園內有文化遺址的特色，可提供市民體驗具歷史教育意義，並將具有永續環保節能減碳功能的場館，再納入兒童運動中心機能，使本場館的內容更豐富多元，成為本市新特色場所亮點。



圖 2-6-1 完工模擬圖

五、清水國民運動中心

(一) 計畫位置：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座落於清水區體2用地(糠榔段7-1地號等23筆土地及銀聯段787地號等6筆土地)，總經費6億3,241萬元，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興建，基地由中央路分成兩側，中央路東側為未來發展範圍灑草籽進行綠化，中央路西側為本案建築基地規劃興建四層樓建物，地上一樓為溫水游泳池、兒童運動中心、多功能運動空間，二樓為設備機房，三樓為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及韻律教室，四樓為競技運動中心，其他空間則為停車場及室外景觀。於111年1月5日開工，建築規模為地上四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目前辦理地質改良工程，預定113年8月完工，完工後將交由運動局維護管理。



圖 2-5-1 本案建物模擬圖

(二) 考古計畫起源：

基地用地由臺中市政府規劃於本市清水區糠榔段7-1等與銀聯段789等地號多筆土地進行開發，本基地參酌考古文獻得知其所在位置正好位於2008年繪制定義之清水中社考古遺址分布範圍的西北側，因無法確知基地內是否具有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意義與價值，因此依臺中市文化資產處110年7月29日中市文資遺

字第 1100006321 號函通知辦理清水·中社遺址考古試掘評估，確認基地範圍內是否具有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價值。

(三) 研究與計畫範疇：

臺中市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於公開招標期間，已於契約等相關招標文件中，提到須辦理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作業，並為工程期程順遂，統包廠商(東盟營造有限公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進行考古遺址價值評估相關作業完成。相關執行方式臚列如下：

1. 計畫執行項目與方法：

本計畫依計畫需求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運用以下方法進行評估研究工作。

(1) 田野考古試掘與鑽探：

依據田野考古學中之調查、發掘等方法，於規劃基地現場預定建築區域進行抽樣探坑考古試掘，於基地區域範圍內規劃 7 個 2 公尺x2 公尺的試掘探坑進行發掘工作，總計發掘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但實際坑位佈設仍需依基地地表狀況予以調整坑位，另根據探坑位置補充設置 7 處人工鑽探孔，如此得以進一步確認基地內是否具有遺址類文化資產之價值。

(2) 發掘之記錄與整理：

針對考古發掘過程進行各種發掘記錄，包括以文字、影像、圖繪等方式進行之處理記錄，並整理成可茲保存之案卷。並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完成副本製作，未來與標本清冊及標本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保存。

(3) 資料整理分析：

依據考古學研究方法針對出土之各項資料進行整理、分析包括標本清洗、編號、分類、統計，圖繪其重要且具有代表性標本，同時將部分標本送請實驗室分析。

(4) 報告撰寫：

首先針對出土遺物、遺跡進行文化內涵分析研究，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子法〈考古遺址指定廢止審查辦法〉中，關於遺址重要性的條件來分析試掘區域遺址文化內涵的重要性，同時比較遺址範圍內各區域的遺物、遺跡分布與重要性強度，提供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未來行政處分之依據。

依據上述調查、發掘記錄以及標本等各項資料整理研究所得結果，依考古學通用格式完成基地內之評估報告撰寫，以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之政策參考。

2. 計畫研究範圍：

本基地位於鎮政路及中央路交叉口之西北側，屬於糠榔段 7-1、8、9、10、11、12、13、14、15、16-1、18-3、26-1、27、28、29、30、30-1、31、32、33、33-1、34、35 及銀聯段 787、788、789、790、791、793-1 地號等 29 筆土地（其中開挖有影響之地號為糠榔段 9、10、11、12、13、14、15、28、29、30、30-1、31、32、33、33-1 等 15 筆地號。），並位於清水中社遺址 2008 年時劃定之分布範圍的西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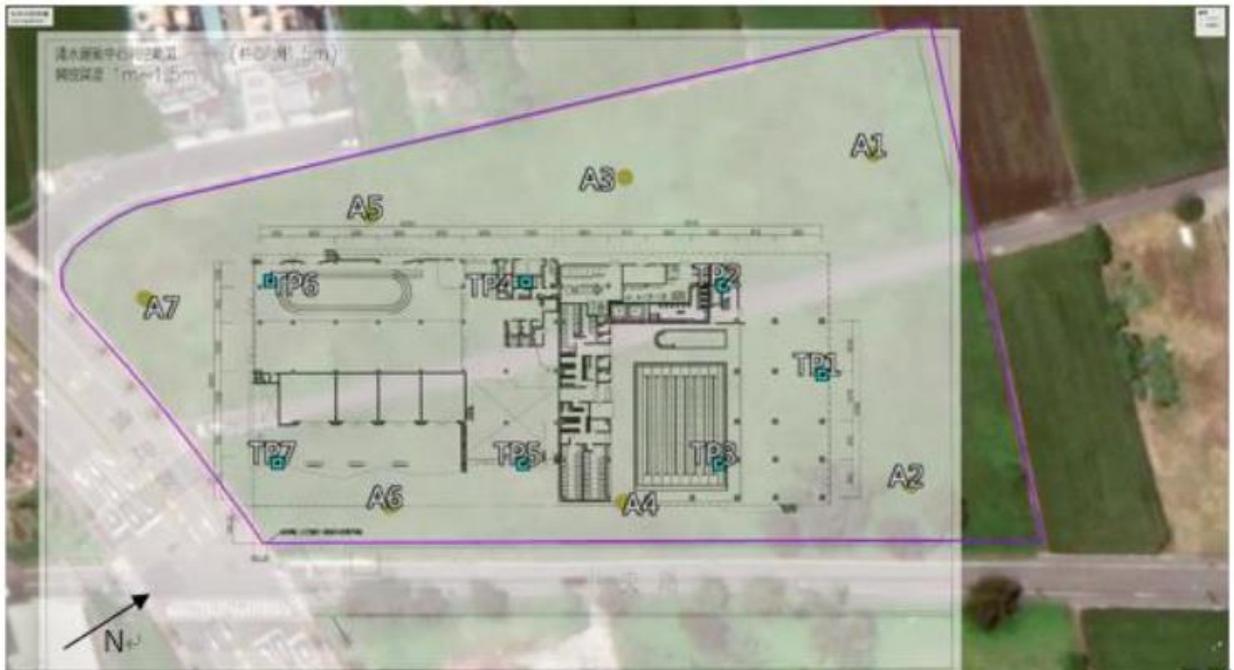


圖 2-5-2 清水·中社遺址與本計畫基地位置分布圖

圖中紫色線為基地位置，藍色線為 2008 年遺址劃設之分布範圍[劉益昌、黃正璋 2008]（底圖為 1/25000 臺灣經建版第 4 版地形圖）

（四）人工鑽探成果：

1. 考古鑽探孔位規劃：

如圖 2-5-3 計畫基地內探坑坑位及鑽探孔位分布圖。

2. 考古鑽探結果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之地表為雜草及鬆土，但鬆土之下可見一層水泥硬地面，為求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故先使用機具破除水泥硬面後，再開始進行考古鑽探工作。鑽孔每孔直徑依鑽孔器大小為 10 公分左右，實際土芯直徑大小則依使用之鑽孔器孔徑調整。鑽孔深度則依人力所及與鑽孔器實際能向下鑽取的深度為止，最深不超過 2 公尺。

依鑽探初步得見的土芯對照鄰近探坑地層，研判基地內的地層堆積大致相同，且整體基地內之地勢皆十分平緩，無明顯的高低落差，鑽探土芯內皆未見任何遺物，並未得見明顯的史前文化層堆積。

（五）考古試掘資料：

臺中市清水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清水區糠榔段 7-1、8、9、10、11、12、13、14、15、16-1、18-3、26-1、27、28、29、30、30-1、31、32、33、33-1、34、35 及銀聯段 787、788、789、790、791、793-1 地號等 29 筆土地，基地總面積為 23543 平方公尺（其中開挖有影響之地號為糠榔段 9、10、11、12、13、14、15、28、29、30、30-1、31、32、33、33-1 等 15 筆地號。），本計畫主要於基地範圍規劃進行 7 處 2 公尺×2 公尺探坑，共計發掘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探坑位置依據目前之規劃設計建築用地之主要範圍以系統化抽樣的原則佈設，規劃試掘時坑位將依現場地表狀況予以調整。

本次試掘的 7 處探坑，於各坑發掘結束之底層皆屬生土層，且多已轉變為質地稍顯粗糙之粗沙土。由於原地層上方

皆有雜草及水泥硬面，因此由大型機具協助清理，厚度約在30-50公分左右。本基地從歷年空拍圖發現其使用相當單純，103年10月之前基地西側有部分作為耕地使用，而103年後則皆為空地未有使用情形。本基地所見地層包括耕作土層、自然堆積層與生土層等，各處探坑僅上部可見人為填覆或向下擾動的情形，大致上地層堆積皆保存完整且未有發現史前文化或原史時期地層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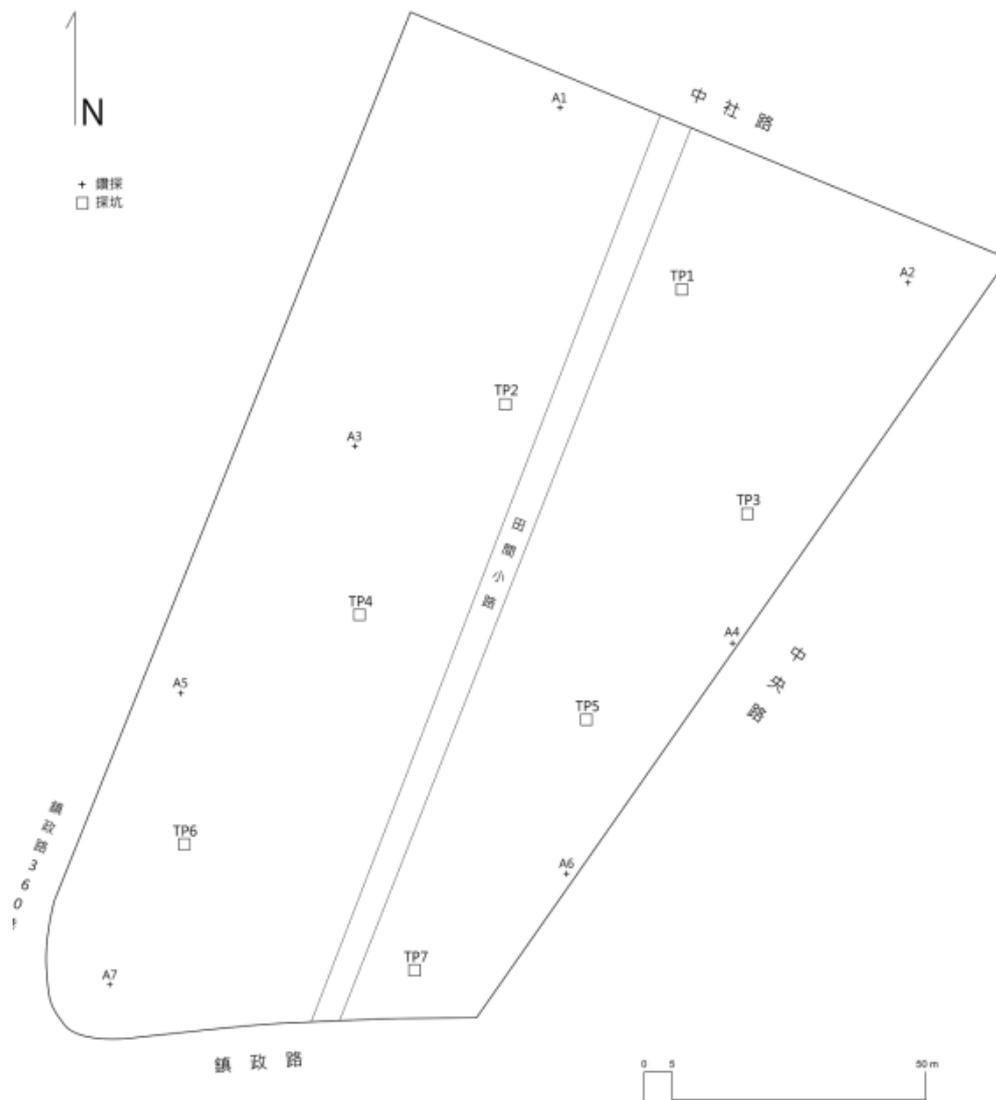


圖 2-5-3 基地內探坑位置及人工鑽探點位分布示意圖

(六) 結語：

依據基地內試掘所見地層保存狀況，各探坑皆有受近現代耕作行為影響的情形，由各探坑發掘所見，本基地未見史前文化層保留。就基地內所見地層分布及保存狀況而言，其地層堆積皆保存的相對完整，僅部分探坑可見近現代耕作行為導致的向下打破或整地的行為，僅基地東側探坑有見 L2 自然堆積層，而全數探坑在近現代耕作土層下即進入自然土層，皆未見史前文化層及史前文化遺留。

將此次發掘之地層與 2004 年探坑發掘資料對照後，因海岸平原地勢較平緩，兩處海拔高度大約相差 2 公尺，東側略高於西側，故推測僅於本基地東側 TP1、TP3、TP5 及 TP7 所出露於地表下 50-60 公分之自然堆積層位，其土色較黑與 2004 年探坑發掘時所出露的史前文化層可相互對照，但本次發掘無任何史前遺物出土。

六、聯勤招待所

(一) 背景說明：

本案位在臺中市西區美村路 400 號，土地地號為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14-3、15、15-11、16 及 33-18 等 5 筆，民國(下同)51 年時是美軍俱樂部風光一時；後來美軍移交給國防部軍備局，作為軍方之聯勤招待所，營運超過半世紀的歲月。95 年起停止營業後閒置至今，軍方於此期間亦無其他再利用與規劃事宜。

時至 100 年開始，經由時任市長胡志強及立委盧秀燕的爭取，提出該土地的再利用建議。期間本府相關局(處)與國防部軍備局歷經多次協調會達成決議，國防部軍備局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聯勤招待所建物報廢，本府社會局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提出西區土庫段 5 筆土地無償撥用，以及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的方式辦理用地變更，將原本的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二)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規劃歷程及空間說明：

原聯勤招待所用地於 106 年以鋼骨方案規劃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3 層建築物；惟本案規劃涉及地方民間團體關心之樹木保留及文資保存議題，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由本府農業局將基地老樹列入受保護樹木提案評估，審查後於 107 年 9 月 14 日經農業局確認本基地受保護樹木評量結果為「未符合公告列管標準」，故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辦理工程上網招標。

惟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民眾提報軍方報廢之建物申請登錄歷史建築，本市文化資產處 107 年 10 月 4 日將本案列入暫定古蹟，本府社會局 107 年 10 月 31 日撤銷工程招標公告，旋經 108 年 9 月 19 日臺中市第 1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為不予指定為古蹟、登錄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以「局部保存、新舊共融」保留部分舊建築，一併保留部分植栽。

盧市長 108 年 11 月 1 日延續歷任市長之規劃，並傾聽在地居民聲音，兼顧公民團體建議修正興建規劃內容及量體，於 110 年

6月3日簽准重新規劃設計，並參採前述保留原則適度調整建物量體為地上4層、地下3層，樹木全數保留。

本案重新規劃設計後，以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為建物主體，建物高度降低以減少周邊環境壓迫，與當地環境景觀更為和諧與融合，保留基地內樹木及歷史牆面，提高綠化面積，並納入親子館、世代共融活動基地、多功能服務空間(含聯勤歷史展示)、公托中心、婦女發展基地、多功能教室、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空間、共享交流空間及兒童運動中心等，以利推動各項社會福利。

(三) 辦理進度及期程規劃：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由本府社會局洽請建設局代辦工程採購及營建督導事項，於110年11月5日簽訂工程採購代辦協議書。111年1月20日核定基本設計、111年4月13日核定都市審議審定書、並於111年5月9日完成細部設計書圖核定；本案已於111年7月13日工程決標，建照申請目前於都發局審查中，7月底取得建照、8月中取得五大管線審查核准文件，同時籌辦開工事宜。

(四) 結語：

為實現新舊共融，推動多元社會福利，創造世代及多元交流環境的理念，盡力保留歷史痕跡，賦予新意義，落實福利在地化，開啟非營利組織及志工發展的新頁，作為承先啟後的重要起點。



圖 2-6-1 完工模擬圖